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官珮
電話：03-9251000#3321
電子信箱：sa468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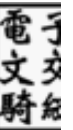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字第1120089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 函 (376420000A_11200891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112暨113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112年5月16日發國字第1121201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賡續協助地方團體善用公有建築空間從事創生事業，國發會111年8月5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581號令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部分規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自即日起啟動徵件作業，提案計畫總數以每縣(市)2案為限，並至112年6月30日截止收件，國發會將視計畫申請及審查情形，以112及113年度預算分別核定補助。
- 四、承上，倘欲提案者，請依下列期程配合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初稿計畫繳交期限：請於112年5月25日17：00前依作業要點規定函送提案計畫書、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至府。



(二)計畫初審會議：預計112年6月1日辦理(實際會議時間以本府開會通知單為準)，屆時請提案者備妥6份簡報資料並於會議當日進行5-10分鐘簡報。

(三)修正計畫繳交期限：獲初審通過之提案計畫，請迅依委員意見修改或補充，並於112年6月20日前函送至府憑辦。

五、檢附國發會函及徵件相關說明連結網址<https://reurl.cc/MRaXZL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

